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本次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现场表决董事4名，通讯表决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姚小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8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九江市伍原汇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包括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内的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9年4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股发行相关手续，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15,915,744股股票，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汇胜耀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巢湖市耀泰邦航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铜陵

市智诺冠胜新媒体中心（有限合伙）被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46,150,000 元变更为 162,065,744 元，股份总数由 146,150,000 股变更为 162,065,744 股，详见 2019 年 5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实施完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46,150,000 元变更为 162,065,744 元，股份总数由 146,150,000 股变更为 162,065,744 股。公司拟对上述事项所涉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